



Linda

27/07/2006 15:59

Please respond to hlinda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關於銷售稅的意見



致hkgovt require.doc

致：香港政府

有關徵收銷售稅意見問題

贊成在化粧品,煙,酒,美容,電器,電視機,音響,HIFI, 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來徵收 5% 銷售稅.但可採用在入口關稅方面一次性徵收比較好,這樣已可節省行政費用,減輕行政部門在稅收所帶來的壓力,此外,這些入口產品將會在香港市場上推出,我們爲什麼還要等到產品流到市場上才徵收稅?

贊成進口稅訂價 4000 元或名牌衣服,手袋,入口汽車徵收銷售稅項. 銀行服務及利息可收服務稅.

不贊成進口來香港食品,日用品徵收進口銷售稅,例如在食品,糧油,徵收入口銷售稅,這會促使物價上升,平民百姓生活更艱苦,推高通貨膨脹.

但是如果香港一時間要徵收 5%銷售稅可能是偏高了,但是如果每年漸漸提高 1%-0.5%來推行徵收稅項, 或者能給市民有適應的窒息空間給過度期.

不贊成減低利得稅收.香港利得稅相比歐,美已有很大優惠.我認爲不需減低這項的稅收,也不會影響香港投資前景.

另外,不同意在香港生產的貨品徵收出口稅.這樣更使香港生產的貨品沒能同中國生產的貨品競爭.成本已經貴了還會有誰會買香港貨品?